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拟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向各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过35亿元。

融资担保方式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之间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或各级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其中：向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晨光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18亿元，向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他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不超过7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的前提下，结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授信及放款等情况，具体调整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其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穿透后公司持有被担保方股权比例	决议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000.00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焉耆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新疆晨曦椒业有限公司	100%	15,000.00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89.82%	180,000.00
合计：			250,000.00

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9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晨光科技于近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普湖县支行（简称“岳普湖县农发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岳普湖县农发行同意了新疆晨光科技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简称“莎车晨光”）及和田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田晨光”）不动产抵押担保。

新疆晨光科技与岳普湖县农发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3,200万元，莎车晨光及和田晨光分别与岳普湖县农发行签订了《抵押合同》，莎车晨光及和田晨光所担保的主债权份额各为1,600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尚未发放。

2、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邯郸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简称“邯郸植物蛋白”，系新疆晨光科技全资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期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创鑫支行（简称“沧州银行创鑫支行”）申请了10,45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在沧州银行创鑫支行的11,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经过核查，沧州银行创鑫支行同意了邯郸植物蛋白公司上述借款申请。

邯郸植物蛋白公司与沧州银行创鑫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0,450万元。公司与沧州银行创鑫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0,450万元；2、基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

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担保发生期间为：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至该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022年12月16日，沧州银行创鑫支行向邯郸植物蛋白公司发放了上述借款。

3、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克拉玛依有限公司（简称“克拉玛依晨光”，系新疆晨光科技全资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市支行（简称“奎屯中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奎屯中行同意了克拉玛依晨光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克拉玛依晨光与奎屯中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0,000万元；公司与奎屯中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12月21日，奎屯中行向克拉玛依晨光发放了其中3,800万元借款，其余借款将于后期陆续发放。

4、由于原料集中采购，克拉玛依晨光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简称“奎屯建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奎屯建行同意了克拉玛依晨光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克拉玛依晨光与奎屯建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0,000万元；公司与奎屯建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

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022年12月21日,奎屯建行向克拉玛依晨光发放了其中761.6万元借款,其余借款将根据原料采购进度于后期陆续发放。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75%(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124,891万元,实际放款金额为72,556.6万元)。

其中:决议为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80,000万元,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114,891万元,实际放款金额为62,556.6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